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规定：《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回购细则》要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使用部分股份予以注销。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12月1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